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汽車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2017年1月6日頒佈、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實施與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負責轄區內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日常監督管理，並配合工信部開展准入管理相關工作。經審核通過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由工信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依照公告所載的許可要求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持續符合准入審查及生產一致性的相關要求，確保新能源汽車產品安全保障體系正常運作。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以適當形式明示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於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如實說明、明確警示、解釋並說明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正確方法及防止損害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告、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的，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按照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召回。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或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報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當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並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就國內市場的汽車質量標準而言，普遍適用的標準包括：質量管理體系－要求(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基礎和術語(ISO 9000:2015)、質量管理體系－汽車生產件及相關服務件組織應用ISO 9001:2015的要求(IATF 16949:2016)、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汽車(CNCA-C11-01:2020)、道路車輛－功能安全(ISO 26262:2018)、汽車軟件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汽車SPICE)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這些標準共

監管概覽

同建立了汽車質量標準體系，涉及質量管理、功能安全及軟件開發等基礎框架，以及強制性市場准入要求。

有關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及車輛排放標準的法規

國內市場主要的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及與車輛排放標準包括：

- (1) 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作為一級排放標準，該標準是中國最嚴格的輕型汽車強制性排放標準。該標準在收緊限值的基礎上引入實際行駛排放(RDE)檢測，強化生產企業的生產一致性管理和在用車監管。
- (2) GB 18285-2018，《汽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雙怠速法及簡易工況法）》。該標準規定了每年進行在用汽車排放檢驗的測試方法，為在用汽車監督抽查提供依據。
- (3) GB 19578-202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該標準為中國最新能源消耗標準，規定了型式認證申請流程、燃料消耗量測量方法、型式認證的測定與記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生產一致性規定，以及乘用車認證延期的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汽油混合動力汽車。
- (4) GB 36980.1-2025，《電動汽車能量消耗量限值第1部分：乘用車》。該標準適用於最高總質量不超過3,500公斤的M₁類純電動乘用車。該標準納入2026年至2027年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技術要求，是全球首個電動汽車強制性電耗限值標準。
- (5) GB 22757.2-2023,《輕型汽車能源消耗量標識第2部分：可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該標準規定了可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能源消耗量標識的內容、格式和標識要求。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自2012年9月6日起，汽車生產企業取得汽車出口許可證的必要條件，是須持有有效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已取得汽車出口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可依據企業分類授權特定數量的出口經營企業(包括企

監管概覽

業集團所屬進出口公司) 出口其產品；雙方應於授權協議中明確約定出口產品品質保證與售後服務的連帶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1日並自該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汽車監督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依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對境外銷售及境內銷售的產品認證要求並未有作出區分，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者，及其銷售者、進口者(以下統稱「認證委託方」)應當委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委託方應根據具體產品的認證規則，向認證機構提供相關技術資料。認證機構接受認證委託後，應根據認證規則針對特定產品安排產品型式試驗及工廠審查。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及工廠審查後，產品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自受理認證委託之日起90日內向認證委託方核發認證證書。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商務部及其他六個部門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上述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強調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按本通知上調的標準發放補貼；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補貼的申請，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進一步擴大汽車報廢更新及汽車置換更新支持範圍，將購買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納入可申請報廢更新補貼的範圍。此外，符合報廢更新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八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一年。另一方面，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於2025年，對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並即時施行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在2025年至2027年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推動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個重點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的回收利用體系；及(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方向，秉承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和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性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到2035年，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各領域全面發展。

車輛購置稅減免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明確表示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購買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於2023年12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2024年起，工信部公佈《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第6、7及13批次，同時將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等多款阿維塔車型納入目錄，可享汽車購置稅減免相關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出了可享受車船稅減免的新能源車型。工信部公佈《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第62、63及69批次，同時將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等多款阿維塔車型納入目錄，可享車船稅減免。

以上所有優惠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汽車。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訂)》，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並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包括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委任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網絡風險的技術措施，以及保存網絡運行日誌；(ii)制定應急預案，並向主管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及(iii)依法向公安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不合規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為確定我們是否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上市啟動網絡安

監管概覽

全審查申報，於2025年9月16日，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負責在中央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實施形式審查）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並獲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若公司（其中包括）擬在境外上市，須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而擬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根據上述諮詢結果，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就上市事宜無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這些關鍵行業的相關主管部門及監督機構有責任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有關部門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必須嚴格履行責任以確保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了具體要求，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未進一步闡明何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造成網絡安全審查是否適用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不確定性。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採納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產權。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伸展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互聯網傳輸的產品和軟件。未經著作權人批准，對作品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製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須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和作出損害賠償。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上法律法規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宣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需繼續使用該商標，應在註冊期

監管概覽

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續展手續，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提交續展申請。每次商標註冊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以上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國際收支及外匯轉移不受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出資產生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在境外，惟資金的擬定用途須與相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保持一致。然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新資金管理通知》」）（該通知將取代《資金管理通知》），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地所在省／計劃單列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有關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用途，必須在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2023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前提是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且不違反負面清單。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第8號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且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分支機構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對受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實施配額、許可證及其他管理手段；對受限制進出口的技術實施許可證管理。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及技術，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進出口。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25年12月30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6年）》，汽車為受到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汽車，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並憑《出口許可證》履行通關手續。本集團已取得汽車出口必要的《出口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法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REEV屬本條例所列的消費品，因此須於其發貨人及製造商生產時繳納消費稅。自2024年9月起交付REEV所產生的稅項構成消費稅。本公司作為發貨人，委託長安汽車對REEV進行加工，因此產生了消費稅及附加費用。

勞動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訂明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發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有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其限期繳納，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僱主未依法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相關僱員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法定經濟補償。此外，相關司法解釋進一步闡明，勞資雙方就免繳法定社會保險所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勞工承諾無需繳納相關款項的任何承諾，均應視為無效。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通過提交關鍵合規事項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其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試行辦法》訂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任何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上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將兌換為流通的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程序。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制定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此等規則適用於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管理清算參與者、名義持有人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H股「全流通」項目的其他相關運作。

根據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此等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股份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後續變動、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措施。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德國，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通過德國國家專利保護適用於工業的新穎及創造性技術發明。德國專利乃由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授出。阿維塔亦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向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歐洲專利可於《歐洲專利授予公約》的38個締約國授予保護，阿維塔據此選擇歐洲專利可生效的國家。此外，阿維塔亦可以單一專利的形式申請保護。單一專利授予權利持有人一項涵蓋所有UP國家的單一專利權，而非多項國家專利。德國、歐洲及單一專利的保護期均為20年。

實用新型

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進一步保護其技術發明。德國實用新型於向DPMA註冊後生效，並授予與專利相似的權利，惟僅適用於德國境內。與專利不同的是，德國實用新型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DPMA在註冊過程中不會評估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應用。因此，實用新型保護能夠更快地取得且成本更低，但也更容易受到質疑和撤銷。保護期為十年(可分階段續展)。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

阿維塔產品的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法律保護法》(*Designgesetz*)的保護和監管。倘外觀設計屬新穎且具有個性特徵，阿維塔可向DPMA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權以獲得保護。向DPMA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僅在德國有效。

如欲將生效範圍覆蓋整個歐盟，阿維塔可向EUIPO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所有成員國提供保護。歐盟外觀設計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規管。保護期長達25年(可以五年期續展)。註冊外觀設計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主管機關不會評估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個性特徵。其有效性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

- 向DPMA／德國法院申請的德國外觀設計。
- 向EUIPO／指定歐盟法院申請的歐盟外觀設計。

此外，阿維塔可受益於未註冊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披露外觀設計時自動產生)。保護期為三年；該保護旨在防止刻意抄襲，這意味著侵權者事前一定已知曉原始設計。

商標

阿維塔的商標、營業標誌及地理來源標示在德國可根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受到保護。德國商標必須在DPMA申請。在歐盟層面，商標亦可根據《歐盟商標條例(第(EU)2017/1001號)》受到保護。歐盟商標於EUIPO註冊，並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提供保護。

商標局會對商標申請進行絕對理由(例如缺乏顯著性、具有描述性用語等)的審查。一經註冊，商標即授予在指定商品及服務使用該標誌的專有權。初始期限為十年，可於支付費用後無限期續展，每次續展十年。第三方可能在商標公佈或註冊後提出異議或尋求撤銷商標。涉及歐盟商標的侵權索賠在指定的國家法院提起訴訟，有關法院可批予歐盟範圍內的補救措施，而有效性爭議則交由EUIPO處理(除非有反訴)。

有關對外交易的法規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凡收付金額超過50,000歐元的跨境資金往來，均須向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進行申報。然而，這僅是通知要求，而非審批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德國及歐洲的相關規定，我們有義務採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措施。除其他規定外，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特別是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經修訂)，該指令涉及採取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以及1991年6月25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91/383/EEC，該指令補充了有關鼓勵改善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的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的措施，上述指令均經修訂，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保障。適用的職業安

監管概覽

全監管制度亦包括歐盟的其他各項指令。在德國，有關指令通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及《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德國法律，要求僱主保障僱員的安全。有關一般性義務在相關法律的若干條例中得到具體體現，並在技術指南中進一步細化。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制度還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根據有關條例頒佈的若干技術指南。一般而言，遵守僱傭安全法規的情況受監管機構監督。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數據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歐洲及國家立法的廣泛規管，尤其是第2016/679號歐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一般而言，歐洲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法律規管在歐盟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其收集、存儲、傳輸或使用)。特別是，根據GDPR，「個人數據」的概念非常廣泛，且覆蓋任何有關已識別個人或可識別個人(即相關數據主體)的資料。

一般而言，根據GDPR進行的處理僅在符合特定法律依據且以該依據為基礎時方屬合法，例如，在獲得相應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或倘有關處理乃為履行數據主體作為一方的合約、為遵守控制者所承擔的法律義務，或為追求控制者的合法利益所必需時，惟倘數據主體需受個人數據保障的利益或基本權利與自由凌駕於有關利益之上時，則不在此限。

此外，向歐洲或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實體(例如中國)傳輸個人數據須遵守特定要求。GDPR提供不同工具以規範從歐盟／EEA到第三國的數據傳輸。有時，第三國可能透過歐盟委員會的決定(「充分性決定」)被宣告為具備適當保護水平的國家，其意味著數據可與該第三國境內的另一家公司進行傳輸而數據輸出方無需提供進一步保障措施或遵守額外條件。換言之，向「適當的」第三國進行的傳輸將與在歐盟內傳輸個人數據的情況相似。在並無充分性決定的情況下，傳輸可通過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個人可獲得可執行權利及有效法律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適當的保障措施包括，例如就集團內的數據傳輸訂立標準合約條款(「SCC」)或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歐盟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4日採納新的SCC。此外，根據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對Schrems II作出的裁決，在將個人數據傳輸至第三國接受方時，可能需要通過額外措施及保證對SCC進行補充，以確保達到GDPR所保障的保護水平。這需要對任何有關傳輸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並可能需要以附函補充SCC，載明有關額外措施。

GDPR亦要求採取組織性措施，例如設置數據保護官。從德國數據保護法律的角度而言，原則上，倘至少有20名人士持續參與個人數據的自動化處理，則必需任命數據保護官。

監管概覽

GDPR及德國的BDSG規定，處理個人數據的實體必須施加若干技術及組織性措施，以確保有關數據能安全處理及存儲、保持機密性，並能在中斷後恢復及再次訪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操縱的物理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數據載體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密碼安全、授權概念、記錄數據的後續更改、分開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數據、合理防止數據意外遺失、損毀或損壞的加密和保護。此外，其必須定期測試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GDPR一般要求我們在知悉有關個人數據洩露後的72小時內就我們存儲或處理的數據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知會主管監管部門。倘相關個人數據洩露可能對受影響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高風險，我們亦須在無延誤的情況下就個人數據洩露知會有關數據主體。

違反GDPR可能導致嚴厲罰款。視乎個別侵權行為，可能施加的罰款金額最高為去年全年全球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授予個人數據主體就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索賠的權利。